

2023年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

(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参与组织拟定乡村振兴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组织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非产业类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负责指导加强非产业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二)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隶属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负责信息管理、防返贫监测，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提供数据服务。

二、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宣传教育科、规划统计科、开发指导科、行业扶贫科、社会扶贫科、考核评估科、联络科等科室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916.1 万元，支出总计 916.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新调入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新调入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9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9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7 万元，占 89.3%；项目支出 98.4 万元，占 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新调入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

算与 2022 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7 万元，占 89.3%；项目支出 98.4 万元，占 1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1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06.7 万元，占 86.4%；公用经费支出 111.0 万元，占 13.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7.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2.4 万元，下降 24.8%。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4.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继续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18.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我局1辆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标准，预计2023年报废1辆公务用车，我局严格按照“配一退一”清单管理要求，待报废公务用车相关手续完善后再申请新购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1.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减少8.2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将过紧日子作为单位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预算，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开展的各类公务活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916.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9.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629.7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6.1	本年支出合计	91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16.1	支出总计	916.1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916.1	916.1	916.1	916.1				0.0	0.0	0.0	0.0	0.0						0.0
506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916.1	916.1	916.1	916.1				0.0	0.0	0.0	0.0	0.0						0.0
506001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789.2	789.2	789.2	789.2				0.0	0.0	0.0	0.0	0.0						0.0
506002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	126.9	126.9	126.9	126.9				0.0	0.0	0.0	0.0	0.0						0.0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16.1	817.7	569.2	137.4	111.0	98.4	98.4	
			506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916.1	817.7	569.2	137.4	111.0	98.4	9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	140.1		137.4	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	60.9	6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34.3					
213	05	01		行政运行	428.7	428.7	341.4		87.4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4					98.4	9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6	45.6	45.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0.5	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	5.0	5.0					
213	05	50		事业运行	102.5	102.5	81.5		21.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916.1	一、本年支出	916.1	916.1	9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16.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	201.4	20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	39.4	3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629.7	629.7	629.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5.6	45.6	45.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16.1	支出合计	916.1	916.1	916.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16.1	817.7	569.2	137.4	111.0	98.4	98.4	
			506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916.1	817.7	569.2	137.4	111.0	98.4	9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	140.1		137.4	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	60.9	6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34.3					
213	05	01		行政运行	428.7	428.7	341.4		87.4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4					98.4	9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6	45.6	45.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0.5	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	5.0	5.0					
213	05	50		事业运行	102.5	102.5	81.5		2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7.7	706.7	111.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5	142.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	42.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0	187.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	14.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	11.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	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	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	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	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7.6	3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	8.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		2.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		2.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8		2.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		4.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1.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		5.5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		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1.5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7.4	17.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0.0	12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8		65.0		65.0	2.8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8.4	98.4							0.0
	506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98.4	98.4							0.0
其他运转类	乡村振兴工作及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78.4	78.4							0.0
其他运转类	乡村振兴协会工作经费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0	20.0							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履职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深度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好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16.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916.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817.7		
(2) 项目支出	9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乡村振兴协会工作完成率	100%	乡村振兴协会工作：开展调研人次≥10人次、社会帮扶活动次数≥3次、“工小兔”项目受益人数≥6000人次、节日慰问户数≥45户、捐资助学人数≥20人次、帮扶调研报告≥1篇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参与组织拟定乡村振兴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会议天数≤5天、培训天数≤5天、暗访调研及工作次数≥2次、督察巡察次数≥1次
			脱贫攻坚过渡期帮扶政策稳定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工作：会议数量≥5次、培训场次≥1次、开展社会帮扶工作活动次数≥3次

		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脱贫户、脱贫村脱贫效果明显、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80\%$ 、相关行业部门满意度 $\geq 80\%$
	履职目标实现	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暗访调研及工作次数 ≥ 2 次、督察巡察次数 ≥ 1 次、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率=100%、调研活动验收合格率=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完成率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率 $\geq 90\%$
		脱贫攻坚过渡期帮扶政策稳定相关工作实现率	100%	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工作实现情况：培训合格率=100%、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率=100%、调研活动验收合格率=100%、调研结果利用率=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脱贫户、脱贫村脱贫效果	效果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脱贫户、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意度	相关行业部门满意度	$\geq 80\%$	反映行业部门在部门履职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反映内部工作人员在部门履职效果、工作环境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政府 预算 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6		98.4	98.4										
506001	平顶山市 乡村振兴 局	98.4	98.4										
41040022 00000000 15059	乡村振兴 协会工作 经费	20.0	20.0		社会帮扶活动 成本	≤15 万元	捐资助学人数	≥20 人次	发挥社会组织 力量, 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	效果明显	受益群众 满意度	≥85%	
					调研活动成本	≤1 万元	节日慰问户数	≥45 户					
					协会日常工作 成本	≤4 万元	“工小兔”项目受益 人数	≥6000 人次					
							帮扶调研报告	≥1 篇					
							调研结果利用率	100%					
							社会帮扶活动次数	≥3 次					
							开展调研人次	≥10 人次					

								社会帮扶活动合格率	≥90%				
								调研完成时间	≤6日				
41040022 00000000 30821	乡村振兴 工作及劳 务派遣人 员经费	78.4	78.4			聘用人员总成本	≤28.4万/年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6人	提高办公效率	明显提高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电费	≤10万元	劳务费发放足额率	100%	改善办公环境	明显改善	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水费	≤2万元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明显保障		
						维护修缮费	≤3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95%				
						物业管理费	≤16万元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人均培训成本	≤350元/天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人均会议成本	≤200元/天	会议数量	≥3次				
								参会人员数量	≥400人次				
								培训场次	≥1次				
								培训人数	≥300人次				
								培训天数	≤5天				
								会议开展时间	≤5日				
								培训开展时间	≤5日				
								督察活动开展时间	≤5日				
		督察巡察次数	≥1次										

							用水量	≤150 吨/月				
							用电量	≤13000 度/月				
							资金支付准确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参会人员出勤率	≥95%				
							培训合格率	100%				
							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100%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13	05	02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资料汇编	印刷服务		本	3500	15.0
213	05	99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年	1	18.0
213	05	02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复印纸	复印纸		箱	120	2.4
213	05	50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	文件、资料汇编	印刷服务		本	700	3.0
			合计						38.4